

江西省财政厅

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会计法律法规 答题活动的通知》的函

省直各单位财务管理部门，各设区市财政局、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新会计法宣传学习与贯彻实施，促进财会人员了解掌握会计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文件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4〕47号），答题时间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。为推动各地、各部门知法于心、守法于行，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4〕4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落实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席典宇 0791-87287929

附件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的通知

2024年11月18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会〔2024〕47号

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会计法律法规 答题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，国管局财务管理司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新会计法宣传学习与贯彻实施，促进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了解掌握会计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文件，推动有关各方知法于心、守法于行，财政部会计司联合中国会计学会，北京、上海、厦门国家会计学院，中国会计报开展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本次活动由财政部会计司主办，中国会计学会，北京、上海、厦门国家会计学院，中国会计报协办。

二、答题规则

（一）答题时间。

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。

（二）答题途径。

活动采用网络答题方式进行，参与途径如下：

一是访问财政部门门户网站、财政部会计司子站，进入“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”栏目注册答题。二是访问北京、上海、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网站或关注“i上国会”微信公众号，根据相关提示注册答题。三是访问中国会计学会网站或关注其微信公众号，根据相关提示注册答题。四是关注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底部菜单“会计答题”注册答题。

参与者注册答题时，须按界面要求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出题范围。

试题的出题范围主要包括：

1. 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。
2. 行政法规：《总会计师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号）、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87号）。
3.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：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通过财会字〔1996〕19号文件发布、财政部令第98号文件修改）、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），企业会计准则、

政府会计准则,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(财会〔2008〕7号)及配套指引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(财会〔2012〕21号)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(试行)》(财会〔2017〕1号)、《管理会计基本指引》(财会〔2016〕10号)及应用指引,《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》(财会〔2024〕11号)、《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》(财会〔2024〕12号)、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(财会〔2018〕10号)、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(财会〔2018〕33号)、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(财会〔2023〕1号)。

(四) 试题类型。

试题分为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。每份试题共100道题目,满分为100分,其中:单选题60道(每题1分)、多选题20道(每题1分)、判断题20道(每题1分)。题目由答题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生成。

(五) 成绩评定。

答题不受时间限制,答题完毕后,系统自动评定并即时显示答题成绩。参与者在选择生成成绩单前可多次答题;生成成绩单后将不能再答题,成绩单将以历史最高答题分数作为最终成绩。

(六) 答题奖励。

答题活动设置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和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学时奖励。

1.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奖励:答题成绩在90—100分的,视同完成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40学分;答题成绩在80—89分

的，视同完成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30学分。需要记录继续教育学分的会计人员，须确保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（<https://ausm.mof.gov.cn>）上已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。活动结束后，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将根据会计人员答题成绩，自动记录继续教育学分。

2. 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学时奖励：答题成绩在90—100分的，视同完成2025年度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15个学时；答题成绩在80—89分的，视同完成2025年度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10个学时。需要记录继续教育学时的注册会计师，须在注册答题界面填写注册会计师编号。活动结束后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根据答题成绩对应个人编号，统一记录继续教育学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区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答题活动，动员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积极参与，通过相关媒体和平台加强对网络答题的宣传，切实达到普法效果。

（二）对活动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（邮箱：kjszhc@mof.gov.cn）反映；技术性问题请及时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（电话：021-69760099）咨询反馈，咨询时间为08:00—18:00。

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财政部会计司。

四、活动链接

（一）网站。

财政部: www.mof.gov.cn

财政部会计司: kjs.mof.gov.cn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: www.nai.edu.cn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: www.snai.edu

厦门国家会计学院: www.xnai.edu.cn

中国会计学会: www.asc.net.cn

(二) 微信公众号。



i上国会



中国会计学会



中国会计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4年11月7日印发



